

中共南充市委统战部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细则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充市委、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委发[2019]12号）文件精神，大力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序按期完成我部各年度预算支出和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任务，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总体目标

按照财政部门提出的“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总体要求，探索建立符合统战部门实际的预算支出和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评价总体预算和项目预算执行结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研究制定绩效管理的措施，促进统战事业发展。

二、评价原则、依据与方式方法

（一）绩效评价遵循客观、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促使评价结果真实可靠。

（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预算及其绩效管理的法规政策，项目立项与预算批复方案与组织管理、验收与成果资料，资金和财务管理办法及财务会计资料，其它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可采取直接组织评价和委托评价两种方式进行。

(四) 采用多因素分值加和的方法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综合分值实行百分例，评价等级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差四个等级，评价综合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范围与内容

绩效评价工作包含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和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两项工作。

(一) 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以市委统战部预算资为对象，以部门预算支出所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为考评主要内容，促进统战部门高效履职为目的，评价内容应包括：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部门资金投入、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为实现预算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工作措施；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及效果；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以部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预算项目支出纳入预算绩效评价范围，每年列入绩效评价的项目以当年财政下发的相关文件为准。主要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四个方面对项目投入和管理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结合专项项目与资金管理实际确定。

四、有关要求

部机关各科室要高度重视，各科室主要负责人是实施本科室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第一责任人，并明确项目绩效评价责任人员。被评价项目对应的科室要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预算支出及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形成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